

A LIE ABOUT MY FATHER 一个关于我父亲的谎言

[英] 约翰·伯恩塞德 John Burnside 著
柯亚、费书东、胡惠君 译



关于两个迷惘的人
一个父亲与他的儿子
令人难忘、感人至深的传记故事

上海三联书店

I561.5/9

2007

A LIE ABOUT MY FATHER 一个关于我父亲的谎言

[英] 约翰·伯恩塞德 John Burnside 著
柯亚、费书东、胡惠君 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关于我父亲的谎言/(英)约翰·伯恩塞德著；柯亚，
费书东，胡惠君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9

ISBN 978-7-5426-2608-0

I. —… II. ①伯…②柯…③费…④胡… III. 传记文
学—英国—现代 IV. I56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7545 号

Copyright(c) John Burnside 2006

一个关于我父亲的谎言

著 者 / (英) 约翰·伯恩塞德

译 者 / 柯 亚 费书东 胡惠君

责任编辑 / 刘 佳

装帧设计 / 朱家祥

监 制 / 研 发

责任校对 / 叶 庆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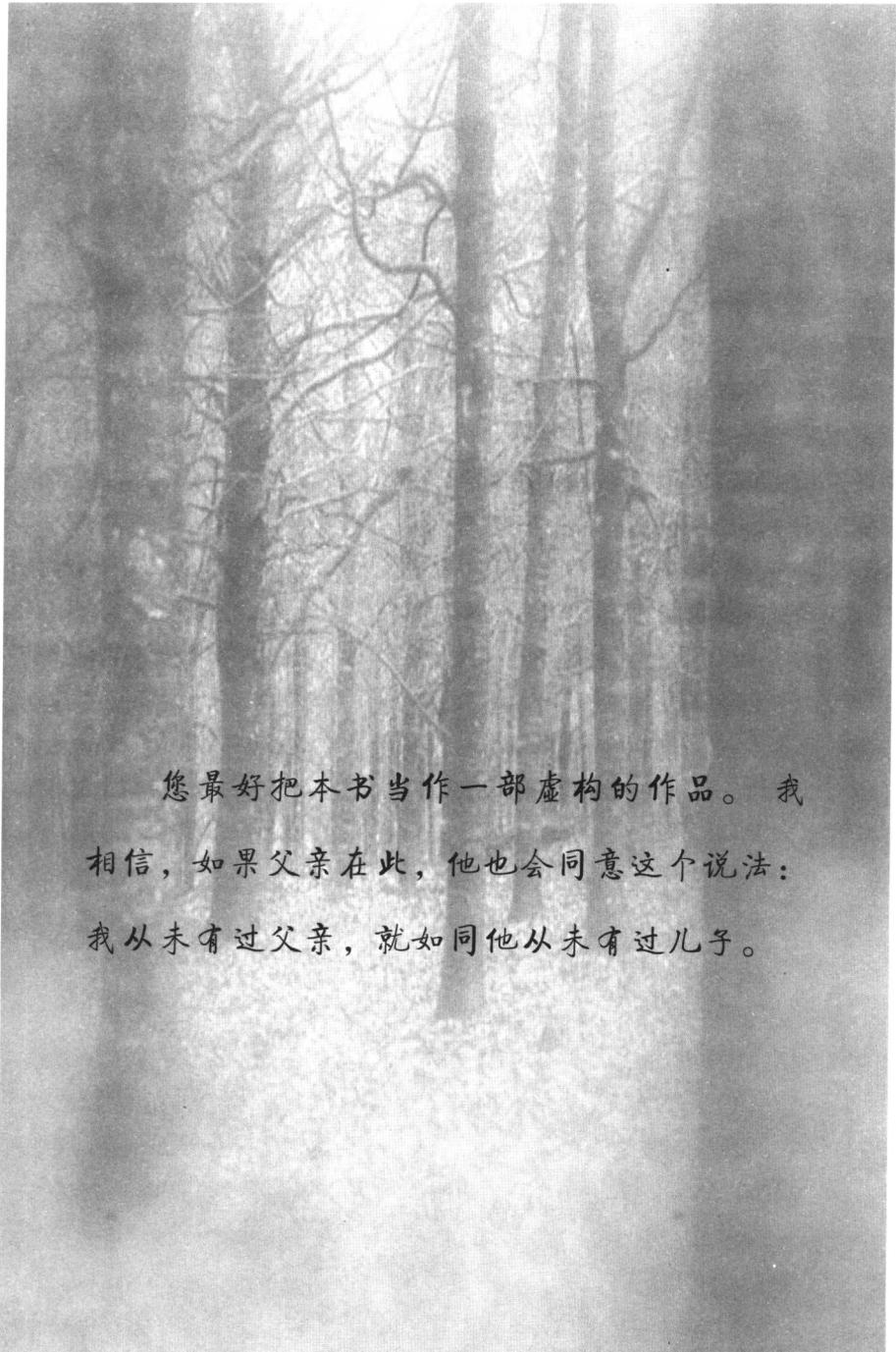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200 千字

印 张 / 14.25

ISBN 978-7-5426-2608-0

I · 334 定价：25.00 元



您最好把本书当作一部虚构的作品。我相信，如果父亲在此，他也会同意这个说法：我从未有过父亲，就如同他从未有过儿子。

我们站在悬崖边，临渊俯视——感到恶心昏眩。我们下意识的举动是要远离危险。没有理由，我们就是这样。这种恶心、昏眩和恐惧慢慢地化作莫名的感觉。这种感觉不知不觉地慢慢聚积成形。就像阿拉伯神话《天方夜谭》里的妖魔，由瓶子里冒出的烟汇聚而成。但是从悬崖边冒出的烟慢慢地具体可见，与神话里的任何妖魔或幽灵相比，这种幻象更加可怕。不过尽管可怕，它也只是一个念头而已。这个念头带来的强烈恐惧感令我们心生寒意。这仅仅是由于害怕从高处坠落而产生的瞬间的念头。坠落——这种快速的毁灭，由于含有最恐怖最恶心的死亡和痛苦的想象，我们因此而迫切地渴求它。一方面我们极力地想逃离悬崖，另一方面我们又强烈地想靠近它。世上没有这样着魔似的反常情感，在悬崖边颤抖，却又想跳下去。刹那间的想法不可避免地会迷惑自己，但思想却迫使自己去克制，因此我觉得是我们情不自禁。如果没有人伸出友好的援助之手加以阻止，或者我们没能阻止自己远离悬崖，我们会跳下去，就此坠入毁灭的深渊。

想想我们会仅仅因为这种反常之魔而导致的类似举动。我们之所以会犯下类似的错误仅仅就是因为我们觉得自己应该不会。这背后并没有什么清晰的原则。事实上，要不是偶尔也会促成好事，我们倒可以把这种反常看成是恶魔的教唆。

——埃德加·爱伦·坡《反常之魔》

这些年来，我的自由意志在哪里？它从深邃隐蔽的地方被唤出，这样很容易让我屈服于你的束缚，轻松地担起你的责任。

——圣奥古斯丁《忏悔录》

目 录

鸟之岛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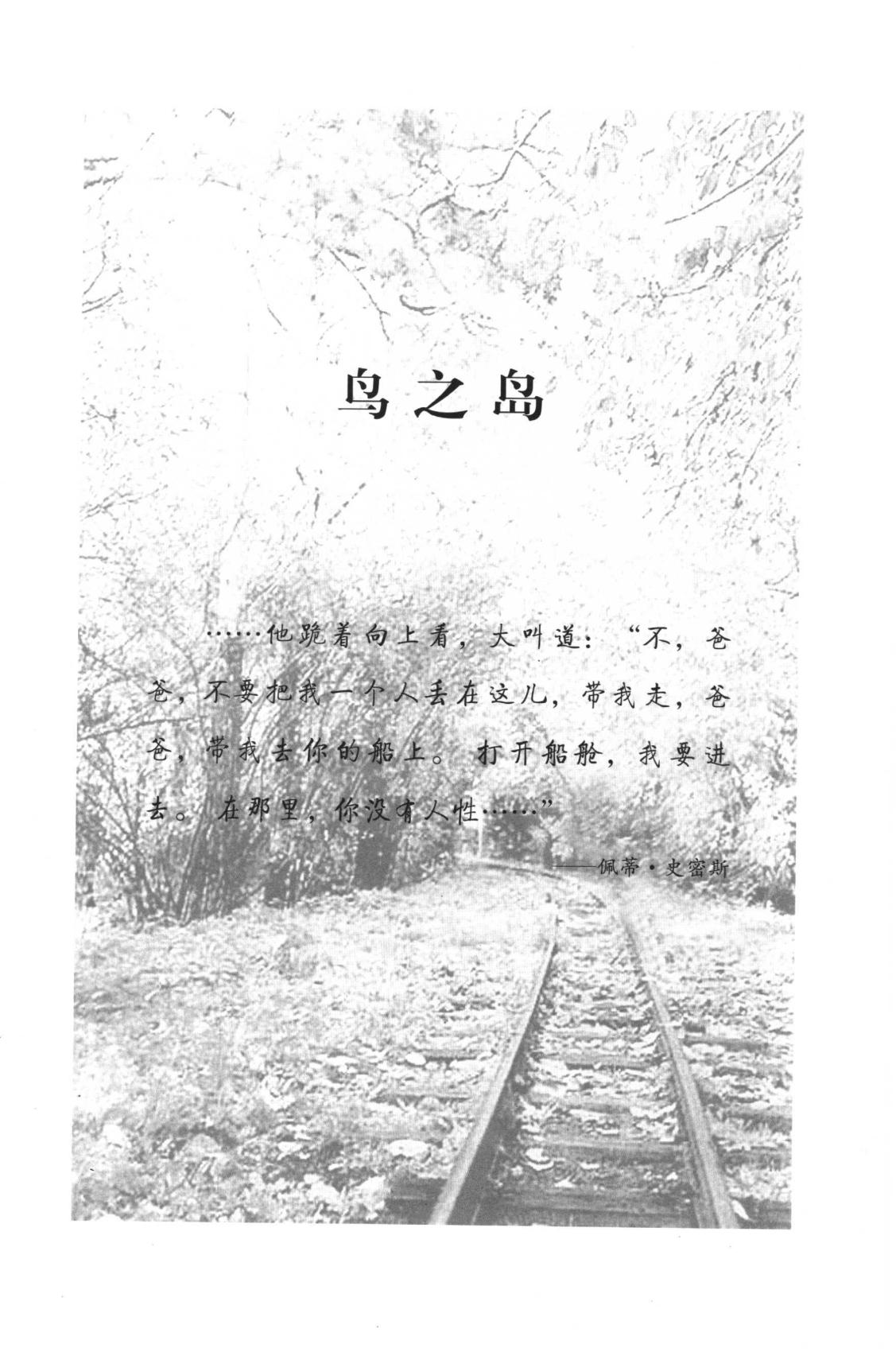
影子父亲 // 75

杜宾犬的日子 // 131

谎言与梦想 // 209

附录:约翰·伯恩赛德的获奖情况 // 215

译后记 // 216



鸟之岛

……他跪着向上看，大叫道：“不，爸爸，不要把我一个人丢在这儿，带我走，爸爸，带我去你的船上。打开船舱，我要进去。在那里，你没有人性……”

——佩蒂·史密斯



季节的变换，总是给我们带来新奇的感受。树叶泛着红光，或者泛着奶黄色，清晨的微风吹过夏末带着露水的绿叶，拂过石墨色树叶，还有偶尔出现，带着神奇色彩的鹤鹑灰色树叶。所有的一切在燃尽之前都会焕发出绚丽的火花，就像人们把临终前的人安置在冰冷的小房间里，给他最后一次洗澡穿衣时，他忽然回光返照。从小我就被告知死去的人会在万圣节那天归来，尽管我不一定全信，但还是觉得有一定的可能性。或者说，回来的不是死去的人，而是他们的灵魂：究竟是一个个正在消逝的意识还是什么聚成一团的东西，这都无所谓。我所知道的是灵魂就在那儿，形式各异：幽灵或者鬼魂、风声、虚幻的光或火，或者仅仅是某段难以解释的记忆，我想象中的几个片断画面，或者是一张直到那一刻我才知道我居然拥有的照片。

于是就这样，我常常带着怀疑，又似乎坚信不疑，年年庆祝着万圣节。只要有可能，大多数时候我都呆在家里。万圣节那天我总是会很隆重地按照当地的风俗举行一个个人的忏悔仪式。我想象我家的故人，在成千上万归来的亡魂中间，就在这个晚上，拜访他们曾经熟知的地方，他们的故居，过去上班要穿过的街道，或者与爱人的幽会处。我想到在我们这儿，活着的人之所以在这一天忙着生火，是为了当夜幕降临的时候，他们可以一下子点着火，照亮所有渐渐暗下来的地方，而并不只是像迷信里所说的那样，他们在吓走恶鬼。事实并非如此，他们生这些火的目的是为了照亮路，给亡灵们一点温暖。他们与我们如此相似，几乎可以互换。生者与死者、宾与主、人与鬼、父亲与我。也许有一天我们都会成为鬼魂，而我们招待过的鬼魂会再重新活回来。或许在过去，我们每个人都知道是什么在家中逡巡，发现一切都已改变，花园变了样，厨房里尽是陌生人。

要想实现这些，万圣节那天必须要双方合作。死者做到自己本分的事，生者亦如是。万圣节那天我总是呆在家里——无论是什么样的家——不仅仅是因为我很重视我在仪式中的角色、如何尽职尽责，此外还因为我知道在那样的时候我是多么的脆弱。万圣节是一个机缘，不仅是还魂，而且还是灵魂的微妙而重要的转变，这种转变几乎难以觉察，直至灵魂现身，方才永远地改变了人生之路。万圣节那天，灵魂们四处游荡，我愈发感到心底坦荡，更加警觉，但也更心怀恐惧。在这样的时候，最好是坐在家中，直到东方既白，心满意足地送走我自己的灵魂。





但是，有些时候我不得不出门在外。孤身一人，在路上，在旅途，风餐露宿，尽可能忘记自己应该的样子。十年前，亡者灵魂归来那天，我一个人开着借来的车子，行驶在纽约州北部的芬格湖群地区。我已经在十月底到了纽约州的纳萨勒斯，现在在找一个朋友所住的小镇，该镇距离丘卡湖不远。我是很容易迷路的——也许是自愿的——这个地方也很容易使人迷路，所有的小路都通向我从未见过的美丽而幽静的所在。那天早上我已经晕头转向找不着北了，这时遇到一个马戏团的小丑。我让他上车时，并不知道他是个小丑，但从他的外表以及站在路边的姿势上来看也能猜出几分。他全然不顾没有车辆过往，我问他是否需要我带他一程，他也漠然置之。尽管似乎不像个当地人，但他看上去像是认得路。

当时是 90 年代中期，那年我日子过得很艰难。压力大，感到很累，喜欢一个人在外。我厌倦了工作，厌倦自己的过去，更加厌倦做人（圣保罗告诉我们，上帝公平待人，这句话的内涵远远大于我们的理解）。我厌倦了做事，厌倦见人。我驾车行驶在世界安静的角落，经过一些小镇，镇上的孩子们在走廊上放着刻着笑脸的或者面目狰狞的南瓜灯。没有人注意到我，没有人知道我来自何处，我只是一个过客。有段时间我曾周游在外，我喜欢这样四处开车游荡，偶尔停下来喝杯咖啡，然后继续前行，像一缕微风，各地的人们每天上演着自己的悲喜剧，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我。

所以，我喜欢这样孤身一人，享受着一个人的宁静。我不想改变这种状态，直到有一天我来到一个小镇准备吃午饭。我记不清是在什么地方，或者它为什么给我留下特殊的印象。我所能记住的是狭窄的、座位稀稀拉拉的小饭馆，实际上是空荡荡的。只有一个递给我菜单的女人，一个充当女招待的画家（我还从未见过身为画家的女招待，或者一个在餐馆打工前一直演哈姆雷特的演员，但是那天我相信了她，而且直到今天我还是相信）。这个女人很漂亮，让我惊为天人，因为在遇到她之前，我从未想到美国女人也有这样漂亮的。对，是清秀，更多的是妩媚，而不是漂亮。对我而言，她们常常看上去太新鲜，就好像刚从生产线上下来的。但在当时，我比较熟悉加利福尼亚，那儿的一切看上去都太新鲜。

我习惯了安静的生活方式，因此我没怎么跟这个漂亮女人搭话——后来我称她弗朗西丝——付完账我便离开了。这本来只是旅途中的一次短暂的萍水相逢，一次愉悦礼貌的交易，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她只是觉得





我面善而已——是一个外来客，生意清淡时可以轻松交谈的对象——我原本也只打算悠闲地随便吃点东西，缓解驾车的疲乏。可是开了几里路以后，我意识到弗朗西丝已经扰乱了我平静的心绪，我一路上都在想着她，猜测着、揣度着，这在前方除了路再无他物，没有家，没有责任，没有存在的事实时很可能会这样做。我既恼恨又欣喜，我感到很傻，但我为自己的傻而又有一点点感动。我以为一边听听收音机里的乡村音乐，一边悠悠地寻找朋友的家，这样的感觉过一小时后就会没了。可是我一直感觉不是找不到地的迷茫，正在这时我碰到一位搭车的人，于是停下让他上车。

他叫迈克。他说他从城里来，要去看他父亲。我们谈起纽约、湖群地区，最后又谈起他的父亲。按照迈克的描述，他的父亲可以算得上是一个少见的活生生的传奇例子，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沉着、能干、慷慨、通世。他在附近的小镇开了家建材商店，但现在已经不干了，自打第二任妻子去世后，他一人独居在森林里的一个简陋的小屋里，周围是红色金色的树木，小屋距离最近的邻居并不太远，这都是出于实际的需要，但也足以保证一个人不受打扰。

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个故事为什么对我很重要，但我立即断定迈克的父亲——在本书中他的名字是马汀——像他这种人喜欢一个人清晨醒来，站在走廊上向森林处眺望；或者站在通往门前的狭窄的土路上，极目远眺。这种人只要说出来我就可以很容易想象到他的样子——对他而言，每次看到当地的鹿，或者林鸟，都是一件大事，不管这种场景有多常见，对他来讲是件大事，因为每次人类遭遇野兽，他都可以学到新的东西，或者让他想起早已淡忘的往事。这是马汀所学到的四五件事情之一，而且他是那种认为知道四五件事就已经足够了的人。我可以想象，他在进屋做早饭前，花上半个小时左右的时间，站在外面，手捧一杯热乎乎的咖啡，等着一天的开始。余下的一天就在耐心地工作中度过：日常的修理工作、等待合适的时机或季节去做计划外的工作、突如其来的紧急修理。

我并不是说迈克把他父亲的一切都告诉我了，但是我理解他说的东西，马汀就是这样的一个人。我可以想象他先是结婚了，然后又鳏居了，一直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即使在携妇将雏时也是如此。这位父亲与我成长过程中所期望的理想的父亲重合，例如，像沃尔特·皮金在其最佳的电影中那样：一个人远离人群，坐在那儿看报纸，或者抽着烟斗在沉思。这





种重合根本不是时间上的问题。我孩童时对父亲的梦想就是这种看似保守的类型：喜欢沉默不语、不愿抛头露面、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自我肯定，慢慢地越来越宁静醇厚，就像森林中的一汪潭水，经年不动，水里满是落叶与水藻，成为青蛙们隐蔽的繁衍区，青蛙在那里慢慢地成长直至死亡。至此我可以想象，一切都可以藏在内心深处。其他人可能会觉得他很拘谨，甚至是孤僻。他们不会看到他脸上淡淡的笑容，即便看到了，他们也会认为那是自谦的或者安慰的，甚至是有点尴尬的笑，一个不知如何表达自己的人的笑。不知说什么，不知怎么表现，不知如何证明。但是，这也可能是看破红尘的笑：这个人很早就已知道，从世俗的角度来看，成功人士实际上是得不偿失的胜利。这种笑容就是他讥讽、嘲弄的表情。

迈克则是另一种情况。他个头很高，也许是太高了，是个瘦高个的男孩，看上去要比我想象的要大十岁。沙色的头发，已经开始褪色，奇怪的黑眼睛，就好像染过似的。他告诉我，他19岁就进城学习表演，但是他最想做一个小丑。现在他在一个马戏学校学习——至此我才知道居然有人学这种东西——尽管他父亲一生都是一个很务实的人，虽然他并不总是很清楚什么是迈克想要的，但他还是给予支持。迈克说：“我做我想要做的事时，爸爸决不会不尊重我。他总会在那支持我。”他说话的方式像是电视里的一个角色，但我意识到他使用的简略表达方式。他感激地摇摇头：“我信任他。”我想象他可能是一个优秀的小丑：他行事夸张，措辞严谨。他补了一句：“为了他，我还可以做其他的事。这一点我很确定。”他看着窗外的树，有点自豪地说：“我是个相当不错的木匠。”

我点点头，很怀疑这些话是不是出自他正在学习的剧本，怀疑他能否在这些话里找到自己。我这么说可不是批评。我喜欢迈克。他说话的时候，我一直开着车，试图在合适的时候打断他的话，找到我们要去的地方。但是，我还没来得及开口，他向我做出饶有兴趣的表情，这是美国人常有的表情。他说：“那么，约翰，谈谈你的父亲吧。”

“他已经过世了。”我答道。

这似乎让他吃了一惊，尽管他可能只是被我的非美国式的直接所吓倒。过了一会儿，他说：“真是很遗憾。去世多长时间了？希望你不介意我这样问。”

这回轮到我停顿了。“十年了。”我说，“十年——差不多吧。”我得想





一想，但我并不在乎听上去很含糊，希望这能让他换个话题。

“那么你母亲呢？”

“她很久之前就去世了。”我说，“那时她 47 岁。”

他评论了一句：“真年轻。”我意识到这个话题看样子还得继续，也感到迈克似乎对家庭故事格外感兴趣。我开始怀疑也许是自己不太有兴趣。一分钟的沉默之后迈克又开始发问。“那么——他像什么样子的，你爸爸？”

现在轮到我停顿了很长时间。回想起当时，我让迈克下车后接着开车，我突然感到有一肚子的话要说。我要说的是，我觉得当一个人成为父亲之后，他就变成，也应该变成不一样的人。每个人生差不多都有秘不可宣的故事。但是一旦成为父亲，其故事就不断地被他人提起。不管你怎么努力回避，父亲就是一个故事，不仅说与人听，也被说起。在我成年的某个阶段，我发现自己的确是不断地在饭桌上谈起父亲与儿子：夜已深沉，烛烟袅袅，人们团坐在桌边，喝着咖啡，回忆他们失去的父亲：已故的、堕落的、可怜的和可恶的、善良的和邪恶的，以及那些从不引人注目的。关于我的父亲，我本来是可以告诉迈克真相的。我可以说说暴力、酗酒、让人觉得丢脸的喝醉了就哭。我可以告诉他赌博、暴虐成性。我可以花上好几个小时来谈谈他的残酷、劣行、对我一贯的吹毛求疵，那时我还太小，不敢为自己辩护。我可以告诉他，很久以前，我带着感激的心情，一种他可能会称作“结束”的感觉，埋葬了父亲：他死在已遭废弃的钢城，他就埋在那儿冰冷的湿土里，也埋葬在我冰冷的遗忘的角落。十年前，我送他入葬，然后离开，尘归尘，土归土，将对他的记忆丢给那些醉眼朦胧的陌生人。他在银色乐队俱乐部的吧台和卷烟机之间心脏病突发，在这最后一次心脏病突发之前，那些人尚未离开或还健在。我可以说，很久以前我埋葬了父亲，然后在午后的小雨中走向灵车，心里想着一切都结束了，我要继续走下去。我还可以加上一句，在父亲去世之前，我已经有好多年未见到他了。但是，只要他还活着，我就不能放松，不能彻底地放松。我知道他在那儿，在那间老房子里慢慢衰老，半生都离不开威士忌和心脏病药片。陈旧而带有烧过印迹的家具，角落里租来的大得可笑的电视机，空空的碗橱里，只剩下一些狗食，他曾短暂地试养一只德国种的短毛猎犬，还有破旧的香烟盒，这是他朋友在多雷默里诺斯和加来度假时带回来的免税香烟。看着这一切，一丝愤怒与悔恨慢慢涌上心头。我本可以解释，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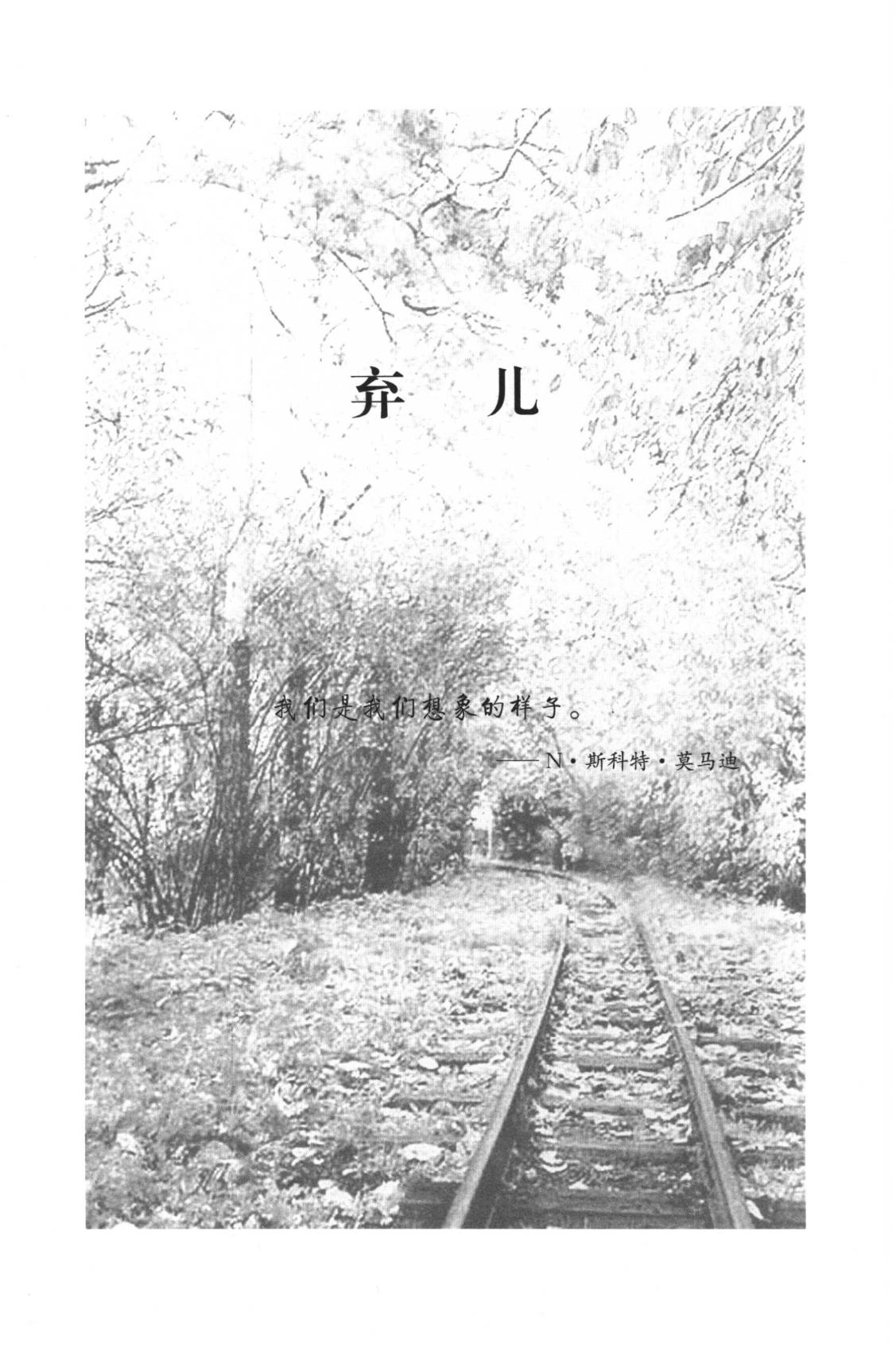




多年未见他，就是为了惩罚他，母亲的葬礼两天后，我除了衬衫别无所有，身无分文，无处可去。我说，自从1977年的那天之后，我很多年都没见过他，只是偶尔在家庭聚会上才碰到面，但是无论我身在何处，记忆里总会有个他，这是残留在我思想深处的自责，不能自拔，无计可消。我说，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是父亲让我成为一个你不时可见到的那种狂饮烂醉的酒鬼，跑到外面想方设法地要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过去是，现在还是。我可以解释，大部分的时候，我都能自我控制得很好，我有责任心，工作勤勉，还有点几乎过分的自恋；在一般的日常交往中，我可以忍受任何侮辱与伤害。我还可以说，像大多数的男人一样，为了安身立命，我努力维护自己的形象，一直渴望表现出率真淳朴的活力。可是我从未做到这样，经过几周、数月甚至数年痛苦而拘谨的伪装，我整个人便会崩溃了——这是记忆深处的一个遥远却影响深远的裂缝——我发现自己连续数日沉迷于狂欢作乐，最后精疲力竭、羞愧难当地倒在一间不知名的屋子里。我可以告诉他，我绝不是想证明自己所受的教育是如何地不当，甚至也无意以此作为任何解释或借口。我只是想把这一切远远地抛在身后，独自承担起当前需要承担的责任。

我知道如果只是说父亲伤害了我，这样的说法还过于简单。经过多年之后我才从伤害中恢复过来。我知道，我当然知道，生活总是比我们讲述的要复杂。我甚至可以说，我意识到父亲自己也受到了伤害，受伤的方式我尚不能得知。那是在五月的一个早晨，在一个陌生人的台阶上，他遭到遗弃。他确实是一生都在回顾，一直希望解除或者接受或者抹去这种“原痛”，即便不是为了自己，那至少也是为了家人。我想他从未转过脸去，忘却自己：那个缝隙一直在那儿等着他去填补，本性中一直有一个他无法真正信任的缺陷。我本应该将这一切和盘托出。我应该告诉迈克，这个我不会再见到的萍水相逢的路人：我已经以我自己的方式原谅了父亲的所作所为，但是我永远不会忘记。我回想着，我觉得我是努力地不想只是为了一己之私，却向迈克这个善良的、有教养的人泄愤，说出埋在心底很久的话，那些事情需要在谈话中找到答案。然而，由于存在某些疑虑，最后我还是放弃了这种想法，就像迈克想让我谈谈，并不是因为他脑子里满是美丽简单的答案，而是因为他是某类儿子，因为马汀是某类人。于是我告诉了他一个关于我父亲的谎言。





弃 儿

我们是我们想象的样子。

——N·斯科特·莫马迪



第一章

弃

儿

11

父亲一生都在撒谎。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更好的东西，于是就重复着这些谎言。我的世界充满了各种谎言，大谎言，小谎言。他编造的谎言非常复杂，尽是死角和错误的痕迹，就在遇到迈克的几个月前，我还刚刚发现了他的最后一个谎言。这也许是最让他蒙受耻辱的一个谎言，尽管在那种情况下，他不得不撒这个谎。这次的谎言，事实上是一种虚构，他要说服他人，同样也要说服自己：小孩子总是受人喜欢的，即便不是被自己亲生父母喜欢，那也会被其他某个人喜欢。很容易理解他为什么不愿意默默无闻，他不想是个私生子。但对他而言感觉自己出身清白或许也同样重要。在过去，一个人的出身是很重要的，父亲觉得他不能痛快地说，一个人的出身或者祖先是谁并不重要，但像我就可以这样说。在他的那个时代，人们普遍认为，高贵、诚实、狡诈、机智、诚信、鉴赏力、表达自如，这些都是遗传的。现在我对这个观念很是惊讶，但我想父亲至死都相信自己低人一等，不仅是因为他是个私生子（这一点他还能忍受），而且还因为他是个来历不明的无名之辈，一个没人要的弃婴。

没有人知道我父亲的出身。他确实是个无名之辈，一个弃儿。他的谎言就是想要掩盖这个事实，谎言是成功的，直到父亲去世之后，我才知道他是1926年暮春时节，被人遗弃在西法夫地区的一个门阶上。他极力保守了这个秘密，直至埋葬了他七年后，我去拜访玛格丽特姨妈时，才偶然发现了事实真相。这是个震惊的消息，但我一听到这个消息便觉得这完全合情合理。有一段时间，我甚至说服自己，这就解释了一切。

自从我1990年代中期回到苏格兰居住后，这还是第一次去拜访亲戚。玛格丽特是我最喜欢的姨妈，主要是因为她的年纪与我母亲相仿，性情也最接近。我没有事先通知就去拜访她，她迎我入内，尽管看见我有点惊讶，但还是一如既往地热情招待了我。一小时后，我问她是否知道我父亲的养父母家庭，据说来自高瓦利菲尔德村，离她住的地方不太远。根据父亲所述，他的亲生父亲是个小企业主，有点泼皮无赖，他抛弃了一个女

